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有效防范内幕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1】27号）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与知情人管理制度》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 （一）考核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行政第一负责人；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单位）行政第一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部、董事会工作部等职能部门的第一负责人。

## 二、考核原则

- 1、坚持以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与知情人管理制度为考核依据的原则
- 2、坚持公平、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 3、坚持通过考核有效促进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原则

## 三、考核内容与分值标准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分值标准	扣分标准
1	按要求参加以“内控规范建设和内幕交易防范为内培重点的学习培训。	10	未按内培要求进行培训，每少一次扣2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2	与公司签署“防范内幕交易承诺函”及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基本情况表”（包括配偶、子女和父母），并将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备案。	10	对未按要求签署和填报的，扣5分；未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备案的，扣2分。
3	严格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10	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不仅将所得收益收缴公司，并将给予一票否决。
4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5	发现或经查实，在这一禁止期间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予以一票否决。
5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5	发现或经查实，在这一禁止期间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予以一票否决。
6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0	发现或经查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予以一票否决。
7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0	发现或经查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向他人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予以一票否决。

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将视情况依法依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追究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管责任。如出现违背上表“4、5、6、7”情况的，将对公司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管予以一票否决。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行政第一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行政第一责任人

序号	主要考核内容	分值标准	扣分标准
1	按要求参加以“内控规范建设和内幕交易防范为内培重点的学习培训。	10	未按内培要求进行培训，每少一次扣 2 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2	与公司签署“防范内幕交易承诺函”及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基本情况表”（包括配偶、子女和父母），并将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备案。	10	对未按要求签署和填报的，扣 5 分；未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备案的，扣 2 分。
3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重要未公开信息设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文件。 主要负责人有义务以适当方式提示或标示出未公开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文件复印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备案。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分类记录备查。	10	对未按要求设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文件的，扣 5 分；主要负责人未以适当方式提示或标示出未公开信息的，扣 5 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文件复印件未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备案的，扣 2 分；未报送的，一经发现，扣 4 分。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调整、辞职、终止合作及股权关系变动等原因导致不应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调整。		扣 3 分；虽建立档案，但未分类记录的，扣 2 分；内幕知情人发生变动，对其档案未及时调整的，扣 2 分。
4	因工作原因或接收未公开信息而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责任人应对相关人员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管理，要求相关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或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两个工作日内申报备案，提供其准确的个人信息以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信息管理承诺。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表复印件应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备案。	10	未将相关人员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管理，扣 5 分；虽纳入管理但未要求相关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或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两个工作日内申报备案，提供其准确的个人信息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信息管理承诺的，扣 4 分；未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表复印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备案的，扣 2 分；不报送的，一经发现扣 4 分。
5	对于可能知悉公司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5	发现或经查实，在这一禁止期间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予以一票否决。
6	对于可能知悉公司非公开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5	发现或经查实，在这一禁止期间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予以一票否决。
7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15	发现或经查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予以一票否决。
8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15	发现或经查实，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向他人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予以一票否决。

注：1、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任职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与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司董事会发函进行违规风险提示。

2、对于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与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

3、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责任人及中介服务机构的对口业务部门负责人，未能履行公司内幕信息与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的管理责任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 四、考核程序与方式

##### （一）组织领导

公司成立以董事长周红旗为组长、总经理谭新乔为常务副组长、董事会秘书张凯宇为副组长、董事会董事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以加强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评价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董事会工作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建立档案及检查等相关工作。

## **(二) 考核方式**

采取定期考核与及时考核相结合，加强监控。

**及时考核：**对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再融资、重大科研技改项目等重要事项及定期报告编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内幕信息与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予以监控检查，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定期考核：**除需及时考核监控的事项外，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对其他相关事项采取一年一次的定期检查方式进行检查监控。

## **五、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等次：**考核结果按各类考核评价的综合得分，分三个等次：**优秀：**综合得分 $\geq 95$ 分；**合格：**90分 $\leq$ 综合得分 $< 95$ 分；**不合格：**综合得分 $< 90$ 分。

2、**考核结果与分配制度挂钩，**获优秀等级的，在年终目标奖金中增加5%的奖励，合格等级不奖不罚，不合格的将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处罚。连续两次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予以责令辞职或免职。如出现内幕知情人违法违规情况，给公司造成了负面影响，或受到监管部门查处的，不仅取消年终目标奖，还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重罚。

**六、公司董事会对考核结果进行审定。**

**七、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